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三峡集团。

(二) 增持计划实施前, 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 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 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 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 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64,485,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 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 通过三峡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